

窩福堂查經團契

第三課：神的忿怒

(羅馬書一：18-32)

查經前討論

1. 「發怒」是否犯罪？當你發怒的時候，你是否會有內咎？
2. 什麼叫做「義怒」？當你看到你心愛的太太被惡人侮辱，你會否發怒？如果一個人看到自己太太被辱，仍然毫不動怒，你以為這個人有沒有問題呢？
3. 一般人以為神永不懷怒，因為祂是一個慈愛的神，你同意這個看法嗎？

小結：「神的忿怒」這個觀念，在聖經絕不是陌生，單在新約聖經便出現過不少過三十次。耶穌在世時，當祂看到神家聖殿被污染，就大動肝火，用鞭子把那些在聖殿作賣買的人趕走，這就是我們所謂「義怒」，保羅在羅馬書第一章 18 節告訴我們：「原來神的忿怒，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。」

(一) 神的福音與神的忿怒

1. 首先我們要看看一：1-17 與 18-31 的關係。

a) 羅馬書一：1-17 的主題是什麼？(參看 v.1,2,9,15)

b) 一：18-32 的主題又是什麼？(v.18)

c) 究竟「神的福音」與「神的忿怒」有何關係？我們試從下面的一個假設對話看看：

◆ 保羅：我不以福音為恥

問：何解？

◆ 保羅：v.16 「因為_____」

問：怎有可能？

◆ 保羅：「因為神的義_____」(意思是透過福音，人便可被神稱為義，參看上一次查經資料)(v.17)

問：為什麼有此必要？

◆ 保羅：因為神的忿怒臨到_____和_____，阻擋真理的人。
(v.18)

問：為什麼說他們是阻擋真理呢？

◆ 保羅：因為神的事情_____（v.19-20）

小結：我們可以看到福音是兩方面的（twofold）

◆ 對信的人來說是神的大能，神的拯救

◆ 對不信的人來說是神的審判，神的忿怒。

就正如當日舊約一樣，在過紅海一事上

◆ 對那些以色列人，是拯救

◆ 對那些埃及人是審判和咒詛

（二） 人的罪與神的忿怒（v.18-23）

1. 神的忿怒的對象是誰？

a) 聖經怎樣形容人的景況？（v.18）

- ◆ _____
- ◆ _____
- ◆ _____

b) 不虔是什麼意思？其對象是誰？

（註：據 J.B. Lightfoot 解釋，希臘文 asekeia＝敵對神）

c) 什麼是不義？其對象又是誰？

（註：據 J.B. Lightfoot 解釋，希臘文 adikia＝敵對人）

d) 我們留意它們的次序，為什麼保羅先提「不虔」，後提「不義」，這又有什麼特別意思？

e) 神忿怒降臨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，不但是因為他們不虔不義的本性，也是因為他們的行為，在 v.18 保羅又怎樣形容他們的行為？

f) 何以說他們是阻擋「真理」呢？「真理」又是什麼？（v.19-20）

2. 聖經說人的問題是「不虔」，但正如中國人說：「不知者不罪」，我們（外邦人，因這一段顯明是針對外邦人說的），又怎會一生出來就認識這位真神呢？沒有人「介紹」，我們又怎會認識祂呢？這樣就控告我們「不虔」是否很不公平呢？
-

a) 據保羅在 v.19-20 所說，神又有沒有把自己向我們啟示（介紹）出來呢？

b) 神是如何把自己啟示（介紹）給我們認識？

第一個方法 v.19 _____

第二個方法 v.20 _____

（註：神學家把 v.19 的啟示稱為神給予人內在的知識和啟示 the innate knowledge of God，換言之，每一個人在他心底上都有這個內在的知識，以致他們可以認識真神。第二個方法，神學家稱之為普遍啟示 (general revelation)；普遍啟示有異於特別啟示 Special revelation，有三樣

- ◆ 向所有人，不只是猶太人啟示
- ◆ 不住的，不停的向我們啟示
- ◆ 透過自然界，祂的創造是向我們啟示。）

3. 保羅說，神已經把自己啟示給我們知道，這個「知識」是真理，但照 v.21 所言，為什麼他們仍然不信真神，反去拜偶像呢？
-

a) 在 v.21 「他們雖然知道神」，這個「神」字是泛指一般的神明，抑或是指那獨一無二的三位一體真神呢？（留意，在原文中，在「神」這個字之前是有一個冠詞 (ho theos = the God) ？

b) 當一個人故意不感謝神，不榮耀祂，又不以祂為中心的時候，他們會有什麼後果？（v.21-22）

c) 又當人思念虛妄，又思想昏暗的時候，他們用什麼方法去解決這種不安和虛妄的情緒？

d) 所以保羅說：「他們這樣作，是無可推諉(no excuse)的，你同意保羅的看法嗎？」

4. 讀到這裏，我們心裏感到有點迷惑：

◆ 一方面保羅告訴我們，藉著神普遍的啟示每一個人都應該認識真神，並要感謝神，榮耀祂。

我們之所以拜偶像，不是出於「不知」而是「故意」，是因為我們明知神而不感謝祂，以致思念虛妄的昏暗，就去拜偶像來填補這內心之空虛，我們的「罪行」是無可推諉的。

◆ 但另一方面，經驗卻告訴我們，我們單從創造之物無法認識真神，正如保羅在十：14 說「未曾聽見祂，怎能信祂呢？沒有傳道的，怎能聽見呢？」

此段聖經明顯告訴我們單憑「普遍啟示」我們是無法認識神的。

究竟我們如何理解這矛盾呢？

a) 或許我們可以用以下一個例子來闡明：

◆ 我們邀請了一些失明人士到我家欣賞我的盆栽，有蘭花、有菊花，非常美麗。

◆ 我問他們說：「你看到我擺在你們面前的盆栽嗎？」

◆ 他們回答說：「我們看不見，因為我們是失明人士。」

問題：

◆ 我有沒有把那些美麗的盆栽擺在他們眼前？

◆ 為什麼他們還是看不到？

◆ 神有沒有把祂的永能和神性向我們啟示？

◆ 為什麼我們看不到？

◆ 我們的問題是在那兒？我們屬靈的眼睛為什麼會失明？

b) 如此看來，為什麼神要差遣耶穌到世上來，給我們一個特別的啟示？（參看約翰福音一：18）

(三) 罪的後果與神的忿怒(v.24-31)

1. 當人故意不認識神，不感謝和榮耀祂的時候，祂在心靈上會有何後果？

a) v.21「虛妄」「昏暗」及 v.22「愚拙」是什麼意思？從這三個形容詞，我們了解到人的心靈是處在一個什麼景況？

（註：「虛妄」emataiothesan＝虛空、無意義，無價值，所想的東西都是一些沒有意義和價值的東西，「昏暗」eskotisthe＝沒有方向，矇查查，昏暗；「愚拙」moraino＝蠢，愚拙，沒有洞見。）

b) 他們用什麼方法來解決他們內心的問題？

c) 今天我們的「偶像」又是什麼？為什麼我們要拜這些偶像？它真的能解決我們的問題嗎？

2. 人離開神，不但與神隔絕，人與人之間的鴻溝也越來越大，v.26-27 看，罪另一個後果又是什麼？

a) 在 v.26，保羅提到「順性」和「逆性」究竟是指什麼？

（註：順性 kata physin＝natural，是指異性戀，逆性 para physin＝unnatural，是

指同性戀。)

b) 按 v.26-27 所言，人墮落後其中一個後果與性的逆用有何關係？

c) 當我們把順性的用處，變為逆性的用處；不是依神的「創造次序及規律」行事，特別是在性方面，我們會遭遇什麼後果？

d) 有人說，愛滋病是神給人的刑罰，你同意這說法嗎？若不，究竟保羅在這裏所提到「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」是指什麼？（參看 v.24 及 v.26）

3. 我們再看看 v.28-31，當人既然故意不認識神，他的道德生活又有何影響呢？

a) 首先我們看看保羅「罪的名單」上頭四樣

不義、邪惡、貪婪、惡毒

究竟這四樣「罪行」有什麼相同的地方，又有何不妥？

（註：不義=adikia=wicked，意思是把神及其他人所有的權利都奪為己有，他是自我中心的人。

◆ 邪惡—poneria=evil，為求一己的利益，不擇手段去傷害他人。

◆ 貪婪—pleonexia=greed，把樣樣東西據為己有，不會想到他人的權益。

◆ 惡毒—kakia=depraved，是極其陰毒。

以上四樣罪行都是內心的自我中心引發。)

b) 我們再看另外五個罪行，嫉妒，兇殺，爭競，詭詐，毒恨。這五個罪行有何不妥的地方？它們又有沒有相同的地方？

（註：嫉妒 phthones=envy，不能接受他人較自己好。

◆ 兇殺 phonos=murder，耶穌說：你心裏憎恨你的弟兄，就是兇殺了！

◆ 爭競 eris=strife，其相反詞是知足。

◆ 詭詐 dolos=deceit，以欺騙他人為快之心理。

◆ 毒恨 kakoetheia=malice，又陰毒又憤恨。）

以上的焦點都是人際的問題。

- c) 我們又再看看跟著的兩樣罪行，讒毀的，背後說人的，究竟這兩樣罪行有何不妥，它們又有什麼相同的地方？

（註：讒毀 psitharistes 是非謠言；背後說人 katalalos=slandering 背後「篤背脊」，都是與那張嘴有關的。）

- d) 隨著又是四樣罪行，怨恨神的，侮慢人的，狂傲的，自誇的，究竟這些罪行有何不妥？它們又有什麼相同的地方？

（註：怨恨神的 theostugeis=God hater，他很想把神除掉，以致他可以隨心所欲，不受神給他良心之責備。

◆ 侮慢人的 hubristes=insolent man，是指一個完全漠視他人感受的人，盡侮辱他人的能事，以此為樂。

◆ 狂傲的 huperephanos=arrogant 以為全世界只有他是至重要，極其狂傲。

◆ 自誇的 alazon=one who wanders about braggart，他只想人人都以為他至重要的。

以上各罪行都是極端的自我中心，完全不顧及神及其他人。）

- e) 隨後的兩個罪行是：捏造惡事 (invent ways of doing evils) 及違背父母 (disobey their parents)，究竟這兩種罪行有何不妥？它們又有什麼相同的地方？

（註：捏造惡事 epheuretes kakon=inventors of evils，這些人是唯恐天下不亂。

◆ 違背父母 goneusin apeitheis 一完全不理父母的訓誨和管教，非常反叛。這罪行都是反社會反父母的 antisocial。）

- f) 最後的四種罪行都是負面的：

◆ 無知的—senseless

◆ 背約的—faithless

◆ 無親情—heartless

◆ 不憐憫人的—ruthless

套用我們現今的話，這些都是沒有腦，沒有心，沒有愛，沒有情的人。

4. 從上述的「罪之名單來看」我們會問：

a) 為什麼保羅把一些似乎沒有那麼嚴重的（如背後說人話，貪婪）與一些非常嚴重的罪行（如兇殺）放在一起呢？

b) 有沒有人從沒有犯過上述任何一條罪行呢？

c) 你以為保羅對人性的看法是否太負面呢？

5. 為什麼神會「任憑他們行這些罪行」？難道這就是神的忿怒之表達嗎？

(四) 神的忿怒與審判(v.32)

1. 神對這些罪人會有何審判？

a) 這些人是否知道神的審判？

b) 為什麼他們又「明知」而故犯呢？

c) 為什麼他們不但自己去行，他們還鼓勵其他人與他同行呢？

2. 從這段聖經，你認識人性有多少？

3. 從這段聖經，你又認識神有多少？
